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可归属的 739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